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為推動財產保險業重視永續發展及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爰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應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作法，並定明各財務資料及業務事項等應揭露項目之格式，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四條及新增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各款資料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將第一項第十七款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各款業務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參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時程，為提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定明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揭露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於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期限內更新。（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增訂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所定各款規定、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考量我國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保險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定明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五、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綜合損益表。 四、權益變動表。 五、保險合約負債、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其他負債項下之服務合約負債、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 七、放款總額。 八、逾期放款。 九、逾期放款比率。 十、備抵呆帳金額。 十一、備抵呆帳覆蓋率。 十二、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三、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意見書。 十四、現金流量表。 十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綜合損益表。 四、權益變動表。 五、保險合約負債、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其他負債項下之服務合約負債、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 七、放款總額。 八、逾期放款。 九、逾期放款比率。 十、備抵呆帳金額。 十一、備抵呆帳覆蓋率。 十二、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三、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意見書。 十四、現金流量表。	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俾使格式內容得適時調整，並將第一項第十七款後段移列至第三項。

十六、資產之評估。 十七、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十八、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前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為準。其更新期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八款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一項各款資料之格式及第十七款之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六、資產之評估。 十七、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八、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前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為準。其更新期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八款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自留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自留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各險別準備金：責任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市場占有率：以自留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自留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各款業務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含理賠及非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 八、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九、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第七款事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更新。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付。 四、各險別準備金：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含理賠及非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 八、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九、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第七款事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更新。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該藍圖規劃時程，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	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	之作法，考量金融監理一致性，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三目，定明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應揭露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將現行第十五款分別移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且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所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六十四段規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時間應與財務報告相同，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後段，定明上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於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期限內更新。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應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起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揭露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自一百十三年起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一)。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第二目、第三目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二目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更新；第三目事項應於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	源等。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後段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十五款後段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更新。 二、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三、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期限內更新。 二、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三、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八條之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三目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一、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保險業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 二、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		一、本條新增。 二、序文明定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三目一定條件之保險業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依據，包括本條各款規定、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目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另為利業者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於各款明定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 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段、第十七段、第十八段、第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段(a)規定，於第一款前段明定保險業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對報導期間所揭露之所有數額，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 三、應聲明係依主管機關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 四、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五、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		所定行業揭露主題之適用性，辨認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司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另於後段敘明業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考量該等資訊之財務重大性，以是否可能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下簡稱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資人、貸款人及債權人）之投融資決策進行判斷。 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第六十四段及第七十段規定，於第二款前段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報導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另於後段明定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3 段之過渡規定。 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十一段、第十五段、第七十二段及第 D3 段規定，於第三款明定保險業應聲明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依主管機關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與財務報告相當之品質特性。 六、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露。 六、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 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方法衡量，並應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時程揭露。		第 S1 號第二十一段、第二十三段及第 B42 段規定，於第四款明定保險業應讓主要使用者可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之財務報告之連結性，並使用與財務報告一致之相對應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第五款明定保險業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十七段及第 B6 段規定，企業可運用比例原則以適度減輕負擔，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決定價值鏈範圍及評估財務影響數時，可依永續揭露準則規定運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公司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進行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為提醒善用上開規定以減輕編製負擔，爰於本款敘明業者得適用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比例原則。 八、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涉及之主題廣

		泛，為利保險業有較寬裕時間準備，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第 E5 段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於第六款明定業者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二十九段（a）（ii）及(iii)規定，企業應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爰於第七款明定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衡量方法，保險業應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為減輕重複盤查溫室氣體排放之負擔，業者就已納管之排放源已依環境部規定之方法進行盤查者，可繼續使用該方法，另亦可使用其他經主管機關允許之溫室氣體衡量方法。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涉及企業價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我國企業價值鏈之永續發展程度不一，爰由主管機關另定範疇三溫室

		氣體排放揭露之時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後）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_2e)、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本表未修正。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前）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_2e)、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